

西域的回聲：新疆少數民族知識份子對實施統購統銷政策的意見

• 諶 穎

1953年12月初，除西藏和台灣外，中國政府在全國開始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對此，不同地區不同階層的人們反應有所不同。本文通過考察《新疆學院右派份子及地方民族主義份子言論集》（以下簡稱《言論集》，引用只註頁碼）^①的一些內容，透視新疆少數民族知識份子對這一新政策的意見。《言論集》是新疆學院（1960年7月1日正式更名為新疆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於1960年1月編印的，收集整理了來自該學院少數民族知識份子中「右派份子和地方民族主義份子」的言論，涉及時間的跨度從1957年到1959年底。

1957年中國共產黨進行整風之際，新疆學院的少數民族知識份子也異常活躍，發表了大量言論。在整風向反右逆轉後，新疆學院與全疆一道展開了轟轟烈烈的反右和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②。1960年1月，為了「化毒草為肥料」，「進一步肅清右派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影響」，馬列主義教研室選編了《言論集》，以「作為今後新疆學院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理論教育工作中的批判參考材料」（〈編者的話〉，頁1）。

這份《言論集》與全國其他省、市、自治區各高校同期出版的「右派」言論集^③相比，最大的不同是新疆學院少數民族知識份子的言論比較集中地反映了1950年代中後期少數民族地區的一些特殊情況，主要包括：反對祖國統一、破壞民族團結、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反對和誣衊蘇聯，破壞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歪曲和反對馬克思主義及其他反動謬論等。

《言論集》中關於「破壞民族團結」一章有「反對各民族地區之間的物資交流和反對社會主義」一節，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新疆少數民族知識份子對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不滿，具有民族地區的特殊性。本文主要是從統購統銷的角度解讀這份史料。

一 新疆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背景

1950年代初期，由於新疆地區土地改革尚未結束^④，且地處邊遠，人煙稀少，各項建設事業發展較晚，城市和工礦區的人口增加不多，糧

食的供需矛盾並不突出，所以沒有與全國同步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1953年11月，中共西北局轉報中共中央批示同意新疆暫不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中共新疆分局、新疆省人民政府決定：從1954年起，在喀什、莎車、和闐專區農村實行糧食「評議收購」和「評議供應」，在城鎮工礦區主糧（小麥麩粉）限人限量憑證購買，雜糧不限量。對阿克蘇及其以北地區則繼續實行市場收購，市場供應^⑤。

從1953年冬季起，新疆全省各城鎮、區、鄉以及交通沿線地方逐步建立國家領導下的糧食市場，由國營糧食部門開展購銷，調節供求，允許農民自由買賣糧油，互通有無，品種交換；對經審核登記的私營糧商，允許其按國家糧食牌價經營糧食^⑥。1954年，全省開始取締私商，建立國營糧食市場169處^⑦。

1954年8月，省財經委員會在〈關於收購糧食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北疆在糧食收購工作中仍應積極創造條件，待時機成熟時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⑧1955年5月，中共新疆分局發出〈關於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迅速布置糧食購銷工作，安定農民生產情緒的緊急指示》的指示〉，重申新疆繼續在南疆實行評議收購，而在阿克蘇及其以北地區則實行市場收購的糧食收購政策。直到1957年7月，新疆對私營企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城鄉經濟基礎與分配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領導機關才決定在全疆範圍內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⑨。

據有關史志材料記載，1950至1956年是新疆糧食生產急劇發展的時

期，糧食流通形勢迅速好轉。在新疆宣布和平解放的1949年，全省糧食總產量僅為8.5億公斤^⑩。從1950年起，經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和農業合作化運動，農民發展糧食生產的積極性高漲；加上駐新疆中國人民解放軍執行「屯墾戍邊」任務，大力開荒種糧，使得新疆糧食連年增產。1956年，全區農業豐收，糧食總產量達到31.7億公斤^⑪。

新疆的糧食生產在1956年以前情況非常良好，不僅保證了各方面對糧食的需要，增加了庫存，還有少量糧食出口到蘇聯。1955至1956年期間，自治區國營糧食企業向蘇聯銷售（出口）小麥達5,669萬公斤^⑫。此外，棉花生產也一直穩步增長，1956年棉花產量達到91.66萬擔，比1952年增產2.5倍。棉布不僅能夠自給，而且還可以出口^⑬。

然而，從1956年下半年開始，新疆的糧食生產形勢急轉直下，當地庫存不僅沒有增加，而且還挖了國家的庫存，造成嚴峻的糧食供應狀況。1956年度新疆全區糧食增產1.1億公斤，但商品糧收不抵支，挖了國家的庫存7,128萬公斤^⑭。原因主要有兩個：

其一，由於內地支邊人員大批進入新疆以及當地農村人口大量進入城鎮和工礦區，吃商品糧的人口急劇增加，城鎮商品糧供應愈趨緊張。據統計，1950年代中期，國家先後從十多個省（市）組織動員了一百多萬各行各業人員來疆工作。新疆職工總數已由1954年的7.8萬人增加到1957年的28.6萬人，其中包括生產建設兵團14萬餘人^⑮。

其二，在全國其他省、市、自治區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影響下，

當時新疆市場的糧食供應，除國營糧食企業外，還有不少私營糧商。農民惜售和私商乘機販運糧食高價倒賣的問題集中暴露出來了^⑥。

1957年7月18日，自治區黨委和政府發出〈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以及若干實施細則，決定在全疆範圍內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同年10月16日，以「瞻前顧後，以豐補歉，細水長流，留有餘地」為原則^⑦，自治區政府在農村開始實施糧食生產與供應的管制制度，以戶為基礎，採取按規定的口糧、種子、飼料留糧標準，以社（初級合作社，公社化後為生產隊）為單位平衡餘缺，餘者收購，缺者供應。在城鎮地區，自治區政府則以人（分工種、年齡）定量，發證到戶，憑證購糧；牲畜飼料分類定量，工商行業用糧按戶定額；全面關閉糧食市場，禁止私人經營糧食買賣^⑧。從此，糧食經營變成了典型的產品分配。

新疆學院是新疆少數民族知識份子最集中的地方之一，理所當然地成為反映當地少數民族思想動向的輿論中心。在整風鳴放中，新疆學院的少數民族知識份子對剛實行的統購統銷政策及其影響，反應非常強烈。如前所述，相比全國其他省、市、自治區的眾多「右派」言論集，這份《言論集》所包含的少數民族民眾對統購統銷政策的看法相對更為集中，比較真實地反映了1957至1959年這三年間新疆實行統購統銷引起的民族區域社會震動的一些情況。

整體而言，《言論集》中的言論者不僅在一般政策層面上反對統購統銷，如認為統購統銷政策「是飢餓的標誌，人民是反對的，統購統銷

是壓制人民生活的，這會使財產消滅，會使社會貧困化」等等，而且還帶有濃厚的地方性和民族性的排外情緒，如認為「新疆產品就可以自給自足了」（頁150），本身是不需要實行統購統銷的，又認為「無計劃把漢人調來，又有很多自己跑來」，「由於漢人來疆太多，因此糧食不夠吃」，漢人來新疆是「因為生活困難才來的，不是來為新疆人民服務的」（頁58）；甚至還有一種狹隘的文化歧視心理，如一位名為庫馬什的知識份子說：「漢族把老處女送到新疆來，是為了飢餓而到新疆來的，是一個婦女生好幾個小孩，住不下而到新疆來的。」（頁66）所以，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引起反感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可以說是一石激起千層浪。從《言論集》的這些意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引發1950年代末以來拜城等地的缺糧、民族衝突事件以及1962年「伊塔事件」的一些前因端倪。

二 少數民族知識份子的 代表性意見

這份《言論集》比較集中地反映了少數民族知識份子對於新疆實行統購統銷的意見和不滿情緒，主要分為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一）新疆的財產不為新疆人民服務？

《言論集》中的言論者普遍認為：新疆的糧油棉等物資本來是可以自給自足的，但由於全國範圍內實行統購統銷，卻要新疆人民把自己辛苦勞動的成果無償地送給內地。為了支持內地的發展，新疆的少數民族群眾勤懇勞作，生產了更多糧食，

卻要過上節衣縮食的艱苦生活，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是他們所不能接受的。《言論集》中這一方面的言論最多。可以看到，當地少數民族居民由於統購統銷而產生了強烈的被剝奪感。這方面的典型言論如下：

現在糧食產量比49年提高很多，原來新疆一年生產的糧食能供應二年吃，現在新疆生產的糧食都到那裏去了呢？為甚麼還不夠吃？新疆的糧食供應新疆的人吃是夠的。但統購統銷是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的。把新疆的糧食運往內地統一分配，所以就不夠了。油和肉也是一樣。(頁94)

解放以前把新疆的麥子往蘇聯出口，解放以後就運到內地去了，上海自己生產的糧食只能夠供應一個月，其他都是靠伊犁的麥子供應的。(頁95)

聽說53年新疆生產的布可以夠新疆人民穿一年，但實際情況卻不是那樣。(頁94)

克拉瑪依的石油產量很多，但都運到內地去了，在烏魯木齊都點羊腦，沒有石油，伊犁的石油和電都比以前更加困難了。(頁95)

我們的農產品及地下資源每天外運，但這並不值得我們驕傲，新疆外運的資源只是使內地得到了發展。(頁95)

周恩來說應當依靠漢族的幫助，可是漢族正在把我們的資源物產運到內地去，黑大爺(指漢族人，編者按)幫助新疆的目的究竟是為了養活內地的黑大爺呢，還是為了共同進入社會主義呢？……他們把新疆的資源給蘇聯後換來的機器卻給了東北，給我們剩下的只有幾台壞拖拉機。就聲勢浩大的說幫助了新疆。

這是怎麼回事，拿新疆的資源給新疆換來了甚麼？(頁96)

言論者強烈主張，新疆的生產應該服務於新疆的發展。烏許爾卡斯術說：「運往內地的糧食應換回貨物」，「新疆的土產多，土地大，人民也不錯，如果能把新疆財富為新疆建設而用，或者是70%的為新疆的建設而用。30%出口的話，新疆就會飛躍發展。但現在卻把新疆的全部財富往內地去了，從內地運來的貨物，價格太貴，苦農民了，他們買一米布，要賣到4-5斤麥子。我們要重視這些問題。如果不平等對待〔原文如此〕，那麼，為甚麼新疆的財產不為新疆人民服務呢？」(頁95)。

(二)糧食定量供應只適合於城市

據《言論集》反映：新疆少數民族老百姓對糧食定量供應的反應很大，認為：「國民黨時稅收多，共產黨時定量供應多。」(頁96)阿布多卡依木沙比提認為，統購統銷政策「不應在新疆實行，內地人多糧少，不這樣就要餓死，新疆不實行定量供應也餓不死」，「新疆的糧食本來夠吃，但把糧食都運到內地去了」(頁150)。沙比提莫拉洪說：「合作社降低了產量，因此糧食不夠吃，執行了定量供應，就要停止送糧食給內地。」(頁94)

對統銷的意見，如阿不立孜巴吾汀所說，「實行定量供應以後，人民吃一樣的飯，這是不對的。」新疆實行定量供應之後，一向熱情好客的少數民族居民過上了縮食的日子，他們「一兩一兩地吃，一寸一寸地吃糧食」(頁150)。阿洪阿吉說：「漢族人一個饅頭就可以，過去我們的農民在腰上還帶幾個饑勞動，孩子

在家裏經常不閉口的吃，經常手裏有糧，所以定量供應不合適。」(頁151)

《言論集》中還提到了對農民的統購問題，阿不都克然木阿不都認為：「農民不適合糧食定量供應」，「糧食採購任務很重，購買的多，留剩的少，今後採購不應從上面布置下來。農民願意售出多少就採購多少」。在一些收購過程中，「被迫收購糧食不熱鬧」。哈木提坎吉認為：「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有矛盾，收購太多糧食導致了飢餓與不均。在庫車有一年，有一個農民收了400斤糧食，結果政府認為他是富農，強制收購了他300斤，後來他不夠吃，政府也不賣給他，即是〔使〕賣也是賣的雜糧，為甚麼有糧食不讓自由地吃呢？」(頁152)。

《言論集》中的言論對當地農民的生活有很強烈的關注，認為統購統銷政策，尤其是糧食的定量供應只適合於城市，對農村不能等量觀之，糧食定量供應範圍不正確。木哈買提牙生說：「糧食計劃供應政策只適用於城市和大學生，應該在幹部和學生中間實行，不適合農民。因為是農民自己生產的糧食，農民沒有工資，計劃供應後，還有婚喪事和來了客人都無法招待，城市幹部有工資，可以用工資來辦婚喪事。」(頁150)

(三) 對少數民族日常生活帶來困難

1957年下半年開始實行統購統銷政策，對於新疆少數民族群眾的生活造成的影響是巨大的，他們在衣、食、住、行以及民族習俗等多方面都遭遇困難，人們怨言嘖嘖。《言論集》對此有比較生動具體的反映。

1、對服飾的影響

1957年12月27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賽福鼎·艾則孜明令公布：自1958年1月1日起，全疆實行棉布計劃供應^⑨。計劃供應實行後，少數民族群眾的穿衣習慣受到影響。新疆學院的阿西木胡達拜爾地說：「學校不尊重我們的風俗習慣，今年發給我們很窄的褲子，怎麼能穿出去，啊呀，我的天。」(頁61)此外，棉布的質量也不盡如意。阿不立孜說：「這個小腿褲怎麼能穿呢？要發就發好一點的，有人說社會主義社會的生活好，我不相信，穿得〔的〕是華達呢^⑩的衣服。」(頁60)有一次，賽福鼎在作報告時，學生問他：「我們的褲子窄小怎麼辦？」賽福鼎回答說，布不夠，因此多做窄褲腿的褲子。「但他的褲子卻像口袋一樣寬大，這完全是假的，他同情漢族，把漢族當爺爺看待，難道我們穿蘭土布還不夠嗎……」(頁117)

2、對食物的影響

1957年全面實行統購統銷使得新疆自治區百姓和全國其他地區的百姓一樣生活艱難。吃不飽是最常見的，人們往往需要糧食之外的東西充飢。

解放前我們的生活很好，現在不是那樣，現在的社會比封建社會的社會還壞，……從前我們糧食夠吃，現在不夠了，烤羊肉我們過去吃得很多，現在卻沒有了，各地都定量了。(頁124)

呼圖壁的新疆人民，還沒有擺脫每周必須吃兩頓烏馬什^⑪用玉米饅饅餬口的生活。(頁147)

我們也在吃一輩沒有見過的洋芋了。(頁151)

吐魯番農民糧食定量不夠吃，糧食局不給糧食。只能去挖洋芋吃。老滿城農業訓練班有600個學生，糧食已提前吃完沒有糧食，每天規定吃三個洋芋，買糧和麩包要憑票，這簡直不管人肚餓。(頁151)

更有一些言論駭人聽聞。克里木殺里木說：「和蘭的人民吃不飽，生活很困難，有的拋棄自己的孩子，把孩子放在鍋裏煮熟和活埋。」(頁145)

許多言論反映，統購統銷使百姓的口糧^②不夠吃，人們傳統的食物結構發生了很大變化。《言論集》中記載新疆百姓的新食物包括：洋芋、烏馬什、玉米饅饅、包穀糧、麥草、玉米糧、野菜、紅薯等。

此外，在糧食等物資被統購之後，新疆百姓在需要時卻無法及時買到物資，引發人們不滿，甚至出現暴力事件。買提斯地克伊敏舉例說：「有一個農民按照幹部的指示，向國家出賣了糧食，結果第二年春天糧食不夠吃，向鄉裏去要糧食，鄉長讓他去找區長，區長又讓他去找鄉長，這個農民很生氣，到鄉裏用刀子割去了鄉長的一個耳朵，「這種情況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幹部只向農民收購糧食，但不向農民售糧食，是沒有正確貫徹黨的政策的结果，統購統銷政策不好，內地很多人餓死了，統一收購是對的，統一出售就不合適。土爾亦有一個人餓死了。」(頁152)

3、對起居、出行的影響

根據政府的規定，統購統銷以社為單位，由社編造分戶清冊，大

小事宜由農業合作社處理。如農村居民短期外出，需憑「農村缺糧供應證」向指定的糧站在供應量內領取糧票；如係長期外出或遷居時，缺糧戶必須憑「農村缺糧供應證」，餘糧戶、自足戶必須持自有糧食和戶口轉移證件，向糧食部門辦理糧食轉移手續。所以在定量供應後，人們的出行大為不便。買提伊明內孜反映：「人民從前自由，定量後受到了限制」，「把人限制到小洞裏」(頁150、151)。一方面，出行所要辦理的糧票事宜與程序是複雜的；另一方面，少數民族百姓出行，面對新疆艱苦的自然環境，隨時有可能陷入缺糧卻無人相助的困境。總之，「百姓都不敢出門了」(頁151)。

4、對風俗習慣的影響

新疆的維吾爾、哈薩克等少數民族群眾熱情好客，節慶日必定大吃大喝。但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只在原則上提出要照顧少數民族，至於如何照顧，官方文件中卻沒有明確指引。實質上，政府政策並沒有照顧到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筆者查閱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十四個地方縣志，發現只有《庫車縣志》記載當地政府明確規定：「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過古爾邦節每人增加供應〔食油〕0.25公斤。」^③這反映了統購統銷政策在新疆地區的施行，勢必帶有一刀切的特點，未能尊重和照顧到少數民族在風俗習慣上的差異。

糧食政策失當，定量供應造成困難，基本生活物資緊缺，不僅影響了少數民族居民舉辦婚事及請客，也影響了他們的日常生活。在辦婚喪時，百姓就感到糧食、油等不夠，並且平日買麩粉、大米、肉和油都要排隊，甚至探望親戚也要

自己帶飯。例如烏市有一戶人家辦喜事，但供給他們的大米不夠，結果幾戶人家合起來才辦了喜事。群眾說：「黨讓我們節約，但不辦喜事行嗎？」(頁151)木合買提沙吾提回憶說：「去年(1959年)，烏魯木齊有一部分東西很難買到，我們生活上用的東西在街上都找不到，我花了一天功夫還找不到一把掃帚。」(頁68)當少數民族群眾因為風俗習慣，希望能從政府那裏買糧食或日用品時，政府卻不能變通，結果招致他們的抱怨；甚至由於節日時沒有買到足夠的麵粉，「所以人民遊行了」(頁69)。

木合買提伊明馬木尼牙孜憤怒地說道：「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扼殺了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的風俗習慣，與新疆人的習慣不相符，新疆人向來都是大吃大喝的，好客的。這個政策與憲法規定的尊重民族風俗習慣的條文是根本違背。」(頁150)哈木提阿吉說：「黨說要發展漢族文化，但實際上是改變了民族文化，計劃供應後，就消滅了少數民族群眾的風俗習慣。」(頁59)

(四) 少數民族群眾其他不滿情緒

1、民族主義離心傾向

在民族關係方面，沙比提莫拉洪表達了對漢族的強烈不滿：「漢族對我們沒好處，他們沒有飯吃，所以才唱新疆是好地方。都到這裏來了。南疆農民無地，本地農民吃苦。而漢族卻在享福。」(頁94)

烏斯滿阿不都娃伊提甚至發表了民族獨立的言論：

如果新疆成立了共和國，可以發展貿易，新疆的石油以及其他地下資源都可以由自己作主，去和外

國換機器，現在都給漢族運到內地去了；成立了共和國，阿山的黃石、克拉瑪依石油、糧食等都可以為自己所利用。如果給內地換糧食，就可以換回相等的東西。(頁34)

也可以隨便派留學生到外國學習，新疆才會有發展前途；生活就會好轉，成立共和國以後我們可以吃烤包子。(頁32)

出口的貨物就會換來適當的進口貨，會建立很多工廠，就會有驚人的繁榮，就會有自己的經濟制度，這樣就會增加社會主義陣營的力量，實現人民的願望。(頁33)

2、對少數民族領導人的不滿

有的言論者對統購統銷政策的分析比較有政治觸覺，阿西木胡達拜爾地認為：「在統購統銷政策上，黨犯了左傾機會主義錯誤，農民自己生產的糧食自己都不能做主，留的糧食如果不夠吃怎麼辦？我建議60年以後再實行統購統銷。」(頁61)有的言論者顯然缺乏政治意識，把統購統銷政策和艱苦生活狀況歸咎於賽福鼎。哈木提阿吉說：

當南疆一位農民因生活所迫，到城市找工作做時，賽福鼎認為他們是想阻礙糧食統購統銷政策，農村缺乏勞動力，應該迅速讓他們回去。但是當內地很多漢族由於怕勞動而跑來時，賽福鼎為甚麼不說話呢？他賽福鼎應該表明自己的態度，他究竟是為新疆民族服務呢，還是為漢族人民服務，賽福鼎叛變了。(頁117)

3、對社會主義的不滿

大量言論是針對日益明顯的工農收入差距而發的。如買提斯地克伊說：「黨不關心農民，農民的生活

水平低，工人生活水平高」(頁145)；麥特努瑞說：「收購了農民的糧食，卻讓農民半飢半飽，這樣農民就不會入社了」(頁146)；「三大改造」後手工業受到了限制，「有些地方的手工業者一律停業了」(頁149)，等等。

吐爾遜哈斯木講到：「我父親過去吃現成飯，是個大肚子。現在瘦了，共產黨來了，無產階級專政把父親的肚子弄小了。」(頁123)曼修爾塔喜木漢買提說：「聽說口內〔泛指長城以內的地區〕人民生活水平很低，解放已經8年了，生活水平還這樣低，這樣我們的社會會發展成怎樣的社會呢？」(頁124)阿不都克然木阿不都拉說：「和田事件屬於人民內部矛盾。這個事件的產生是由於成立合作社以後產量沒有提高，農民的收入降低，購買和供應的問題而發生的。因此不能說和田事件不能完全說為是敵人的活動。」(頁146) ㉘

新疆學院少數民族知識份子的文化層次高，憂患意識強。《言論集》中的言論不僅僅是抱怨，而且也反映了他們的焦慮。拉吉丁巴吾東憂慮地說：「我們吃得不好，穿得不好。這樣下去要發生匈牙利事件。」(頁124) ㉙

三 結語

新疆執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之初，從宏觀上看，糧食收購增加，產量上有所增長，銷售受到抑制，庫存有所增加。1957年糧食年度，糧食購大於銷，庫存增加。到1958年糧食年度末，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糧食總產量達到19.6億公斤，全疆國家糧食庫存達到4.6億公斤，比1949年增長13.4倍，還向蘇聯出口糧食1.5億

公斤，換回自治區建設所需要的機器設備 ㉚。新疆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確保了城市商品糧和工業發展所需用糧，但對於少數民族農民來說，這是一次空前的災難。新疆學院少數民族知識份子以質樸的語言，反映出了統購統銷政策下，新疆少數民族農民和其他社會階層不滿統購統銷的真實思想和生活狀況。

統購統銷的實行，很大程度上是以不平等對待農民和犧牲農民利益為條件的。1950年代中期，上百萬內地支邊人員一起湧入新疆，吃商品糧的人口急劇增加，城鎮商品糧的巨大缺口由新疆少數民族農民來承擔，《阿克陶縣志》反映了相關情況：「公糧收購任務全部放在農區，落實到戶」 ㉛，政府強迫性地向少數民族百姓收購大量的糧食以保證供需平衡。然而，農產品資源支配的絕對國家化 ㉜，使得作為農產品直接生產者的農民飽嘗着增產不增收的辛酸與無奈，進入了一個漫長的飢餓和壓抑的生活狀態中。

1960年3月12日，阿克蘇地區的拜城縣因嚴重缺糧、斷糧爆發「拜城事件」，一次報捕三十起偷宰牲畜案，專區政法工作組做實地複查，發現拜城縣的亞吐爾、塞里木、黑英山三個公社社員嚴重缺糧、斷糧，因飢餓宰殺牲畜4,325頭，人員出現非正常死亡 ㉝。4月11日，自治區黨委在拜城縣召開緊急工作會議，嚴肅處理拜城縣發生的餓死人問題。時任新疆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王恩茂主持會議並作了重要講話。他指出，拜城縣存有大量糧食，但沒有解決好人民的吃糧問題，造成了完全不應該發生的部分群眾缺糧、飢餓、生病以致少數人死亡的嚴重事件，這是新疆解放以來從未發生過

的³⁰。與「拜城事件」類似的情況在新和、庫車、沙雅和阿克蘇等縣也程度不同地發生，比較嚴重的是「新和縣糧食問題」。新和縣委主要領導在1959年底虛報糧食產量4.5萬噸，大量徵收過頭糧。1960年春天全縣城鄉發生大饑荒，出現大量浮腫病人，導致1,000多人的非正常死亡，3,900多人逃荒。據統計，到1960年春季，阿克蘇專區非正常死亡人數1萬多人，患病人數2.03萬人，外出逃荒人數5,679人，宰殺牲畜2.56萬頭(隻)。1961年在哈密，因飢餓患病、誤食中毒造成數十人死亡³¹。

對於統購統銷的「先國家，後集體，再個人」的強制性制度安排³²，少數民族民眾是很難接受的。《言論集》中大量帶有濃厚的地方性與排外性的言論說明，由於統購統銷的施行，在新疆民族地區造成了深刻的社會裂痕，已經形成了一種制度性隱患。美國知名政治人類學家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一書中描述了制度性隱患的情況：「就像成百上千的珊瑚蟲形成的珊瑚礁一樣，大量的農民反抗與不合作行為造就了他們特有的政治和經濟的暗礁。在很大程度上，農民以這種方式表明了其參與感。」³³農民拿起弱者的武器進行反抗的例子比比皆是。新疆農民對統購統銷的反抗行動，與內地情況大同小異，但激烈程度可能更甚。抱怨、責問、拒絕勞動、抗統購、鬧退社、暗中破壞、絕食威脅、私藏槍支、上吊自殺，等等，不一而足³⁴。

更為嚴重的是，個人與組織的暴力衝突和小規模的農民暴動連續發生。在阿克蘇地區，1958年底拜城縣發生農民暴亂³⁵。1962年4至

5月份，在西北邊陲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直屬縣市及所屬塔城地區，發生了震驚中外的邊境居民大規模非法越境逃蘇，以及5月29日邊民衝擊州人民委員會、圍攻中共伊犁區黨委、進行打砸搶的事件，史稱「伊塔事件」。此次事件自4月8日從塔城縣開始，於4月25日至30日達到高峰，歷時近一個月，波及到伊犁、塔城兩個地區十幾個縣市，共有6萬多人非法越境逃蘇，後經規勸返回1.3萬多人。其中，塔城地區外逃4萬多人，帶走牲畜30多萬頭。受事件影響，40多萬畝農田未能播種，大量已播種的田地一片荒蕪。塔城縣、裕民縣、額敏縣的許多社、場及其下轄的基層組織一時陷於癱瘓。伊犁地區有1.6萬多人越境逃蘇，其中霍城縣就達1.4萬餘人。受事件影響，霍城縣直接經濟損失總計978.9萬元，其中損失牲畜3.6萬頭，糧食3,142萬斤，油料370萬斤，生產資料及其他物資共計17,762件，價值54.6萬元³⁶。

上述這些事件的發生都和人民生活困難有着直接的聯繫。自治區黨委指出，「新疆十年來〔1950至1960年〕沒有發生過缺糧問題」³⁷，尤其是發生這些事件的以上地區都存有大量的糧食，但由於政策性和人為因素，例如口糧標準偏低、糧食不「返銷」等等，一些本來可以解決的問題卻沒有得到及時的關注和處理，終於釀成大禍³⁸。

正如斯科特所言，「當國家的航船擱淺於這些暗礁時，人們通常只注意船隻失事本身，而沒有看到正是這些微不足道的行動的大量聚集才使失事成為可能。僅此而言，理解這些無聲的匿名的農民行動的顛覆性就是十分重要的」³⁹。新疆學院

的《言論集》正是反映了1950年代中後期新疆統購統銷政策實施下的輿情，從而給我們看到了後來一系列民族衝突事件的前兆。

註釋

① 新疆學院馬列主義教研室編：《新疆學院右派份子及地方民族主義份子言論集》（烏魯木齊：內部發行，1960）。

②③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編：《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57；164。

④ 如北京大學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委員會編：《北京大學右派份子反動言論彙集》（北京：內部發行，1957）；中國科學院整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中國科學院右派份子言論材料彙集》（北京：內部發行，1958）；南開大學社會主義思想教育教研組編：《南開大學右派反動言論選輯》（天津：內部發行，1957）；中共蘭州大學委員會編：《蘭州大學右派言論彙集》（蘭州：內部發行，1958）。

⑤ 1954年2月10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宣布全疆土地改革勝利完成。參見《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頁99。

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糧食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通志》，第六十六卷，〈糧食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7。另有資料稱：1953至1957年期間新疆未實行糧食評議收購。參見《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頁157。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 《新疆通志》，第六十六卷，〈糧食志〉，頁151；28；4；149；151；5。

⑯ 參見塔城市糧食局糧食志編輯室編：《塔城市糧食志》（新疆：內部發行，1989），頁66。

⑰ 烏魯木齊市黨史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烏魯木齊市志》，第四卷，

〈經濟〉，下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364。

⑱⑲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概況》編寫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頁63；274。

⑲ 劉向暉主編：《新疆你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頁435。

⑳ 當時全國範圍的私營糧商應是消滅掉了，這裏指的是新疆一地向內地倒賣糧食。參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綜合經濟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通志》，第二十九卷，〈綜合經濟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頁198。

㉑ 《新疆通志》，第二十九卷，〈綜合經濟志〉，頁198。

㉒ 中國自1954年9月15日起實行棉布計劃供應，當時新疆因花紗布經營管理機構不健全等原因，決定新疆暫不實行。參見《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頁163。

㉓ 英譯，有一定防水性的緊密斜紋毛織物，適宜做雨衣風衣等。

㉔ 維吾爾語音譯，係用玉米麩煮成的粥。

㉕ 口糧以成品糧即麩粉、大米、玉米麩、小米、黃米和其他雜糧米（粉）計算。參見《新疆通志》，第六十六卷，〈糧食志〉，頁733。

㉖ 《庫車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庫車縣志》（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3），頁345。

㉗ 筆者查閱和田歷史，並未發現與《言論集》中相符合的這一事件。目前供查閱的史料中，只記載了1954年12月到1957年4月先後在墨玉、洛浦、和田三縣糾集數百名至上千名暴徒舉行了四次較大規模的反革命暴動。詳見新疆《和田簡史》編纂委員會編：《和田簡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頁48。

㉘ 「匈牙利事件」發生於1956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為匈牙利民眾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表達不滿導致蘇聯入侵的暴力事件。最初以學生運動開始，以蘇聯軍隊入

駐匈牙利並配合匈牙利國家安全局進行鎮壓而結束。

⑳ 阿克陶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阿克陶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298。

㉑ 徐勇：〈論農產品的國家性建構及其成效——國家整合視角下的「統購統銷」與「購產私分」〉，《中共黨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51-58。

㉒ 據《拜城縣志》記載：嚴重缺糧的情況出現在1959年12月至1960年4月。1960年1、2月份，當各方面反映缺糧情況時，時任縣委書記何銳仍堅持農村有餘糧，認為喊叫缺糧的農民，是隱瞞，是富裕中農思想作怪。事實上，3月底縣內還有9,000噸庫存糧食卻未供應農民，致數千人非正常死亡，1,800多人出走他鄉，釀成「拜城事件」。詳見車保安主編：《拜城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233。

㉓ 阿克蘇地區公安處史志編輯室編：《阿克蘇地區公安志》（新疆：內部發行，1994），頁25-27；《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頁199-200。

㉔ 參見中共阿克蘇地委史志辦公室：《中國共產黨阿克蘇地區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頁131-32；哈密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哈密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頁22。

㉕ 瑪納斯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瑪納斯縣志》（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3），頁277。

㉖②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農民反抗的日常形式》（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頁3-4；4。

㉗ 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木薩爾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室：《北庭文史》，第七輯（吉木薩爾：吉木薩爾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室，1992），頁29。

㉘ 參見中共拜城縣委史志辦公室編：《中國共產黨拜城縣簡史（1949-2007）》（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頁106。

㉙ 參見中共伊犁州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伊、塔事件」始末及其反思》（伊犁：伊犁人民出版社，2002），頁7；李丹慧：〈對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黨史研究資料》，1999年第4期，頁1-8；李丹慧：〈對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續）〉，《黨史研究資料》，1999年第5期，頁1-22。

㉚ 1960年4月拜城會議之後，中共阿克蘇地委和專署聯合召開所轄地區縣委書記、縣長緊急會議，再次總結、檢查拜城事件嚴重教訓和人民生活安排問題。王恩茂出席會議作了講話，要求各地黨和政府一定要安排好人民生活，切實克服官僚主義，改進領導作風。與此同時，自治區黨委下發了做好全區糧食工作的決定，指出新疆十年來沒有發生過缺糧問題，在條件比過去更好的情況下，更不能允許發生糧食問題，尤其不能允許再發生像拜城這樣的糧食問題。參見《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頁199。

㉛ 1958至1963年之間，關於糧食政策和「餓死人」、外流事件（非法越境）的因果關係，從對「拜城事件」的註釋以及從1962年新疆自治區黨委的一份通報批評中，可窺見一二。1962年3月9日，新疆自治區黨委「通報批評伽師縣在安排人民生活方面發生的嚴重問題。指出伽師縣口糧標準偏低，某些幹部弄虛作假，以致發生少數群眾生病、死亡和外流的嚴重事件。指示各級黨委應認真吸取以往拜城事件和此次伽師事件的教訓，切實安排好人民生活，防止類似問題發生。3月15日，自治區黨委召開全疆緊急電話會議，王恩茂對各地人民生活安排提出了具體要求，責成各地就人民生活情況向區黨委寫出書面報告」。參見《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頁227。